

补充协议

甲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乙方：北京国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签订“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关于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评估试点-地震灾害风险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甲方合同编号为 2024-灾防中心-震灾治理部-00161；乙方合同编号为 GZTC-XS-XM-2024-004，以下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兹遵守。

第一条 合同变更原因

2024 年 8 月 20 日到项目地点四川省宁南县白鹤滩水电站实施过程中，甲方同步施工 GPS 授时同步设备时，GPS 设备无法安装在大坝坝体外，只能安装在水电站行政楼机房附近，GPS 设备需要连接数据采集仪，因此需要额外采购一台数据采集仪。

第二条 合同变更内容

2.1 甲方额外采购数据采集仪一台，即由原合同采购清单约定的 8 台，变更为 9 台，品牌型号和单价均与原合同约定一致。

2.2 增加数据采集仪价款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由甲方在补充协议签订七日内支付，税率 13%。

2.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即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增加的数据采集仪已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安装完成。

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本协议未涉及部分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盖章）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北京国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 1 号 2 栋 202、203 房间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901450642

银行户名：北京国振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保福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3990000000925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